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 (2024) 92 号

被处罚单位: 绥宁县麻塘乡五龙寨竹木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527M  
A4P6NMY0G)主要负责人李邦培

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麻塘苗族瑶族乡五龙寨村

邮政编码: 422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邦培

职务: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73915210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5月9日,执法人员到绥宁县麻塘乡五龙寨竹木加工厂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作业人员邹定泽正在拉丝区进行钢筋焊接作业。经现场询问,邹定泽系绥宁县麻塘乡五龙寨竹木加工厂员工,从事机械修理和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邹定泽没有按照规足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证。5月9日,该厂主要负责人李邦培陪同检查,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4)479号,要求正在进行焊接作业的人员邹定泽立即停止作业,同时责令当事人在未聘请到有焊接与热切割操作证人员之前不得从事焊接与热切割相关作业。5月10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5月14日对当事人邹定泽和工厂主要负责人李邦培进行了询问调查,二人陈述证实邹定泽无焊接与热切割操作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事实存在。5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复查时该厂已调整邹定泽工作岗位,并聘请有焊接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人员梁博强从事焊接相关作业。另通过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比对，未能查到邹定泽相关培训记录。调查认定，绥宁县麻塘乡五龙寨竹木加工厂员工邹定泽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资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客观存在。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第三条第二项”特种作业人员未依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应该判定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该工厂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以下元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5月21日，我局向该工厂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4）95号，拟对该工厂作出罚款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当天该工厂主要负责人李邦培签收了文书，并对李邦培作了陈述申辩笔录，李邦培陈述：对该工厂作出罚款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截止至2024年5月27日，未收到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经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对此违法行为给予立案处罚，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裁量适当，决定对该厂作出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第一种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结合该厂规模较小，生产效益较差，只有焊接作业人员邹定泽一人无证上岗作业且立即令邹定泽停止焊接作业，且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算户，账号 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绥宁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武冈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